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50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月

## 发行人声明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发的投资者损失,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叶林富先生之外,其他发行对象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组合类投资产品;其他具体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3. 公司已与叶林富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叶林富先生拟以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应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数量的数倍上限。

4. 发行价格不低于腾达建设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9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4.0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5.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6. 叶林富先生承诺按其他认购对象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应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数量的数倍上限。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2,471,882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国内宏观经济进一步发展“新常态”,为优化资本结构,应对未来行业变化,把握行业整合进程加快的机遇,借助资本市场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房地产业在拉动投资、促进消费、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长远来看,我国城市化进程将持续相当的长周期,“新型城镇化”已经被中央政府定位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推动力之一,城镇化率提升带来的大量新增城市人口以及城镇改造等都将成为催生未来的住房及商业需求。总体而言,城市人口不断新增和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土地供应持续偏紧等决定了支撑房产行业发展的根本性因素并未发生转变,这将推动房地产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自2007年开始涉足城市综合体运营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地产项目涉及台州市、宜春市、昆明市等地。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至5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0.06亿元、16,300.97万元、37,427.39万元和36,097.3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8.82%、30.01%及17.96%。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实力持续增加,经营情况稳健。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要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开发均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充足的现金流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

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快速提升,所需资金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债务融资。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65,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56.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5%。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开发建设台州腾达中心项目提供资金保障的同时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率和减少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应对未来行业调控和市场变化的能力,实现盈利和最大化。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除叶林富先生之外,其他发行对象须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组合类投资产品;其他具体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叶林富先生承诺按其他认购对象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应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数量的数倍上限。

三、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0月29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4.09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四) 限售期

叶林富先生认购的股份,从本次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叶林富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入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

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不低于2.7亿元人民币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本次发行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利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2. 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利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除叶林富先生之外,其他发行对象须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组合类投资产品;其他具体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16.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17.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3.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4.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5.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6.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7.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40.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41.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42.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43.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44.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45.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46.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47.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48.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49.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50.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51.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52.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53.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54.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55.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56.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57.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58.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59.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叶林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